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丽：本院受理韩康苏与被告李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22民初276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：一、李丽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韩康苏借款7000元及利息（以7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.1%计算，时间自2025年5月12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）。二、驳回韩康苏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李丽负担42元，由韩康苏负担8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4日)

